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

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

-以受害者保護為中心

報告人：羅政務委員秉成

性騷擾法制大改革



性別暴力零容忍
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

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

性騷擾防治法
衛福部

性別工作平等法
勞動部

性別平等教育法
教育部



性平三法同步修法
性平三部合力打造

新世紀防治性騷擾三大目標

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

有效

友善

可信賴

強化「有效」
打擊加害人的
裁罰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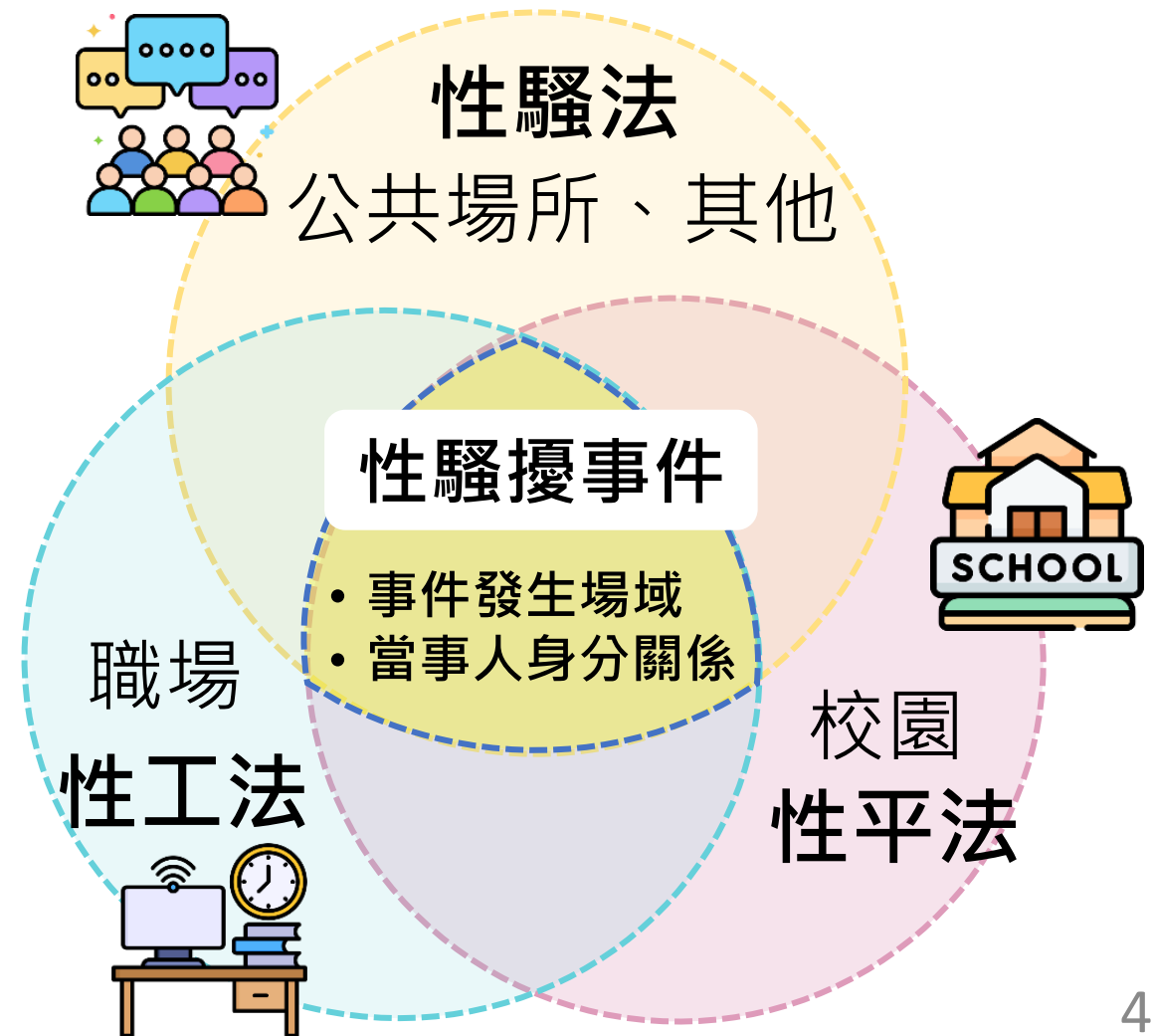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專業
「可信賴」的
性騷擾防治制度

性騷擾防治法規

性平法 ➡ 性工法 ➡ 性騷法

依身分關係/事件場域適用

**適用法規明確化
性騷管轄無漏洞**



修法重點-有效(1/3)

✓ 明確規範

- 1.同事間上下班之持續性騷擾
- 2.雙方分屬不同事業單位

2
明確規範
性騷擾
管轄權
性工法

補足性騷三法
相關適用缺漏

1
性騷法、性工法
增訂權勢
性騷擾類型

✓ 加重處罰

- 1.一般權勢性騷擾：如主管
- 2.特別權勢性騷擾：如雇主或機關首長

3
擴大
適用範圍
性工法、性平法

✓ 周延保障

- 1.雇主為行為人時由主管機關裁處
- 2.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納入適用性平法

修法重點-有效(2/3)

4 層級式處罰行為人 遏止性騷擾行為再犯

民事

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，對利用權勢者、雇主加重 **最高5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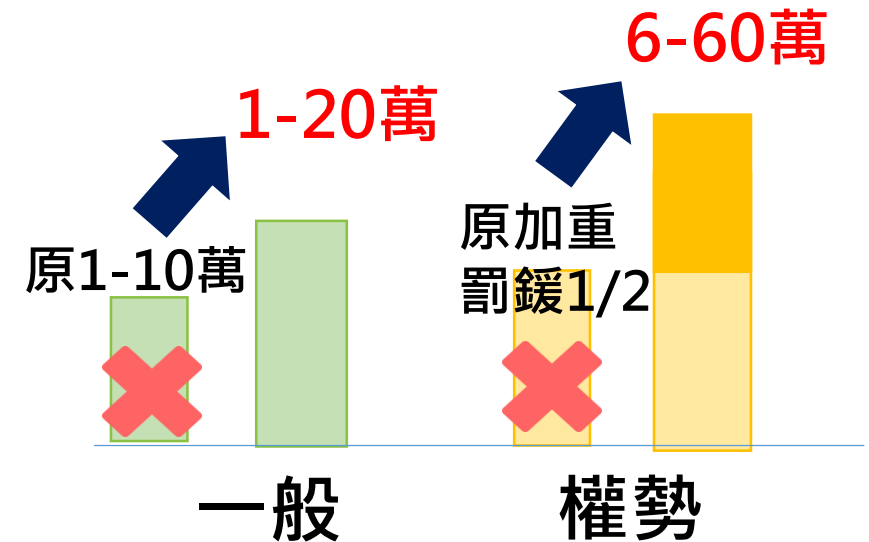
性工法	性騷法	性平法
利用權勢1-3倍	利用權勢1-3倍	教職員1-3倍
負責人3-5倍	x	校長3-5倍

刑事

加重性騷擾罪刑罰，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 **加重其刑1/2**

行政罰

- a. 新增**雇主為行為人**行政罰1-100萬
- b. 提高性騷法相關行政罰鍰



修法重點-有效(3/3)

5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

✓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

✓ 不服雇主調查結果

✓ 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，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

申訴



地方
主管機關



調查裁處/
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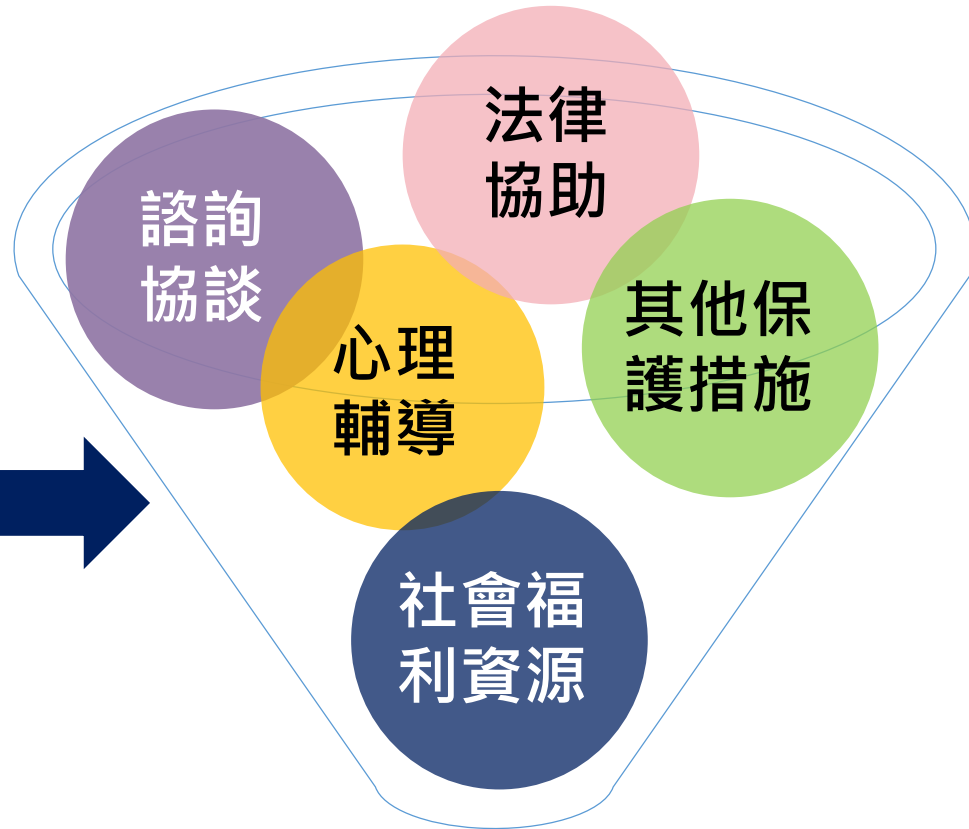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重點-友善(1/2)



保護扶助入法，提供被害人友善協助

編列預算

增加被害人
保護扶助措施



完善保密規定，
周延被害人保護

- 不得報導或公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

修法重點-友善(2/2)



- 延長性騷法申訴時效
- 增訂離職後、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之特別時效

1

一般
性騷

知悉事件起2年，
自事件發生起5年

2

權勢
性騷



知悉事件起3年，
自事件發生起7年

3

特別規定



- a. 未成年時發生：成年後3年
- b. 雇主性騷：離職後1年，
自事件發生起10年

修法重點-可信賴(1/3)

增訂情節重大之最高
負責人/主管停職
或調整職務之暫時措施

確保事件調查過程
獨立公正，不受
行為人權勢影響



修法重點-可信賴(2/3)

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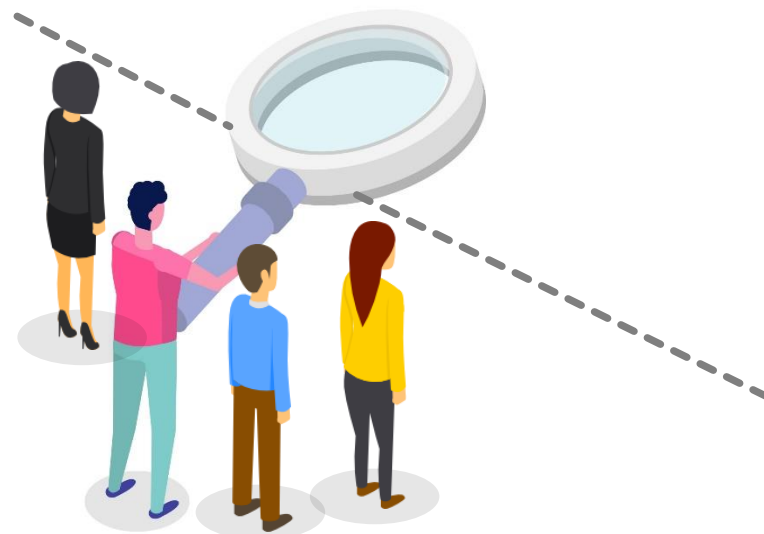
建置人才資料庫，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之成員



修法重點-可信賴(3/3)

引進民間
團體資源

增加得請民間專
業人士或團體
提供協助調查



配套措施



1

訂定準則及
相關子法



3

113專線

2

訂定指引



4

專業訓練
專業人力、
調查處理人員

5

教育宣導
公私部門、學校
社會大眾



7

充實預算
與人力

6

建置人才庫
調查人才、
教育訓練人才



8

施行日期
新舊法適用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